

苗栗縣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學校教育人員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成果
通霄 (鄉鎮市) 校名：啟新國中

一、說明：

1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，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除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2. 依據本府101年4月3日府教務字第1010064181號函，請各校務必辦理全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2小時以上，並請所有教育人員參加，課程內容應依教育部「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」辦理。

二、實施概況 (研習時間至少 2 小時，請提供研習簽到單影本、研習資料，置於本表後方)

日期	時間	參加對象	參加人數	名稱與實施內容簡介 (條列式)
102/08/23	08:00~10:00	全體教職 員工	14	一、名稱：校園性平教育研習 二、實施內容簡介： (一) 校園性侵害 (二) 性騷擾 (三) 性霸凌 防治

二、活動照片



說明：性平研習



說明：性侵害防治研習



說明：性騷擾防治研習



說明：性霸凌防治研習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※除繳交本表外，亦請務必至 [教育處網頁臨時報表區](#) 填報貴校相關資料。